

附件 2

食品中非法添加比沙可啶及其系列衍生物的有毒有害专家认定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食品中非法添加比沙可啶及其系列衍生物的有毒有害性进行评估、认定。

专家组听取了汇报，经研究，形成认定意见如下：

一、比沙可啶通过对肠道壁产生刺激作用，起到促进排便、缓解便秘的效果，但同时也伴随有功能性肠病，电解质异常和药物依赖，并可引起明显的腹部绞痛和过度腹泻等副作用；其脱乙酰代谢物和环丙甲酰替代物等为代表的系列衍生物含有与比沙可啶一致的核心药效团，具有同等属性和有毒有害性。

二、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不得添加药品，而比沙可啶及其系列衍生物也从未获得批准作为食品添加剂或新食品原料，以及保健食品原料，因此，在食品中检出比沙可啶及其系列衍生物，属于非法添加。

由于比沙可啶及其系列衍生物具有相同/相似的核心药效团和临床功效，具有类似属性和危害性，食品中非法添加、使用比沙可啶及其系列衍生物可危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